

附件 4.2：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檔案應用審核表（範例）

申請人：李大同		申請書編號：1040123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☒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☒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1、2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☒ 可提供複製。 ※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 <u>2</u>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※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_____元及耗材_____元。 ※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_____元及處理費 50 元。 ※共計_____元。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。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、4 樓)	1、2
☒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☒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3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☐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 18 條		
閱覽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上(下)午____時____分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檔案閱覽室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至本局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____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承辦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		
二、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。		